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湘市监法〔2021〕151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办法（试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试行）》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试行）》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检查文书格式范本（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知识产权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办法（试行）》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试行）》和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试行）》《湖南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检查文书格式范本（试行）》经省局第 47 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合理行使行政许可裁量权，切实保障行政许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行“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8〕7号）、《湖南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结合全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许可，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主要包括：

- （一）市场主体登记；
- （二）食品生产许可；
-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 （四）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 （五）食品经营许可；

- (六) 小餐饮经营许可；
- (七)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
- (八)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九)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十)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十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 (十二)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十三)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十四)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 (十五)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十六)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十七)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十八)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 (十九)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二十)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 (二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务院决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其他行政许可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许可裁量权，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并根据有关立法目的和法律原则，在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过程中结合具体情形自行判断并作出处理的权力。

第四条 湖南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许可裁量权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许可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适当、公开、高效、便民的原则，充分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许可裁量权应当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充分考虑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对相同情况给予相同处理，对不同情况给予不同处理。

第七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赋予本级或者上级下放至本级，并保留在本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

各市州、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市州、县市区及上级下放至本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作为市州、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直属机构应当以其所在的市州、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

第八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权责清单制度，对本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目录管理。行政许可目录包括行政许可的名称、依据、实施机关等情况。行政许可目录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行政许可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

第九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提高行政效能和便民

的原则设立行政许可服务窗口，统一对外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等。

行政许可服务窗口应当以目录形式将该窗口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向社会公众公示。

第十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每一项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依据、条件、程序、期限、裁量标准、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申请书示范文本格式等，汇总制作成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鼓励在办事指南中将办理该项行政许可常见问题列出，以及将关键信息以图形、表格等浅显易懂的方式列出。纸质版的办事指南应当放置于行政许可服务场所供公众免费取阅，电子版的办事指南应当在官方网站供公众下载。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与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有关问题，办事指南中已经明确记载的，行政许可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可以引导申请人自行查阅办事指南；申请人自行查阅确有困难或自行查阅后仍有疑问的，行政许可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第十一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条件、标准进行审核，不得增设或删减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条件和标准。

第十二条 对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行政审批事项无争议的申请人办理《容缺受理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所列的行政审批事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按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办法

(试行)》的相关规定容缺受理。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办法(试行)》实行动态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生变化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符合法定要求的电子申请材料、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与纸质申请材料、纸质证照、实物印章、手写签名或者盖章、纸质档案等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对行政许可申请作出不予受理、不予许可决定且涉及到行政许可裁量权行使的,应当在不予受理、不予许可决定书中说明相关理由、依据。

第十五条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非依法定原因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第十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有关信息,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要求在本级政府或者部门网站上以适当的形式主动公开,并根据商事制度改革有关工作要求上传至全省商事主体信息平台。

第十七条 依法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作为委托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由承担行政许可综合业务的处室、科室牵头对受托方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以定期报送实施情况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形式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参照适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试行)》。根

据实际情况，适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试行）》会导致行政许可明显不合法、不合理的，可以不予适用，但应当充分说明不予适用的理由。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试行）》实行动态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发生变化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应当规范使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试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发生变化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试行）

第一部分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盐）裁量权基准

第一条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盐）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

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盐）的登记机关：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三条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盐）的提交材料依据：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并结合《总局关于印发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三〔2016〕151号）。

（一）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盐）核发的材料规范：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申请保健食品生产许可的还应标明生产操作间、主要设备布局以及人流物流净化空气流向）；
3. 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申请保健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包括

生产工艺简述、生产工艺流程图，并在流程图上注明关键控制点及其控制参数)；

4. 营业执照；

5. 特殊食品的相关注册或备案文件；

6. 特殊食品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7. 生产设施设备清单；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9. 产品配方、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

10. 有效产品检验报告；

11. 申请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生产许可的，还应提交保健食品注册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复印件，以及经注册批准或备案的该原料提取物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申请保健食品复配营养素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保健食品注册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复印件，以及经注册批准或备案的复配营养素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等材料；

12. 涉及保健食品的，还应提交已备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标准复印件；

13. 保健食品委托生产的，还应提交委托方营业执照、委托生产协议复印件；

14. 涉及食盐生产许可的还应提供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15. 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还应提交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含具体品种名称和包装规格）；

16. 与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二）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盐）变更的材料规范：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申请保健食品生产许可的还应标明生产操作间、主要设备布局以及人流物流净化空气流向）；

3. 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申请保健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包括生产工艺简述、生产工艺流程图，并在流程图上注明关键控制点及其控制参数）；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特殊食品的相关注册或备案文件；

6. 特殊食品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7. 生产设施设备清单；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9. 产品配方、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

10. 涉及保健食品的还应提供已备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标准复印件；

11. 有效产品检验报告；

12. 申请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生产许可的，还应提交保健食品注册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复印件，以及经注册批准或备案的该原料提取物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申请保健食品复配营养素生产许可的，还应提交保健食品注册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复印件，以及经注册批准或备案的复配营养素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等材料；

13. 保健食品委托生产的，还应提交委托方营业执照、委托生产协议复印件；

14. 保健食品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声明；

15. 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还应提交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含具体品种名称和包装规格）；

16. 涉及食盐生产许可的还应提供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17.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18. 与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三）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盐）延续的材料规范：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申请保健食品生产许可的还应标明生产操作间、主要设备布局以及人流物流净化空气流向）；

3. 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申请保健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包括生产工艺简述、生产工艺流程图，并在流程图上注明关键控制点

及其控制参数)；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特殊食品的相关注册或备案文件；

6. 特殊食品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7. 生产设备设施清单；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9. 产品配方、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

10. 涉及特殊食品的还应提供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报告；

11. 涉及保健食品的还应提供已备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标准复印件；

12. 有效产品检验报告；

13. 申请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生产许可的，还应提交保健食品注册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复印件，以及经注册批准或备案的该原料提取物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申请保健食品复配营养素生产许可的，还应提交保健食品注册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复印件，以及经注册批准或备案的复配营养素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等材料；

14. 保健食品委托生产的，还应提交委托方营业执照、委托生产协议复印件；

15. 保健食品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声明；

16. 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还应提交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含具体品种名称和包装规格）；

17. 涉及食盐生产许可的还应提供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18.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19. 与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四）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盐）补发的材料规范：

1. 食品生产许可补发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遗失公告材料；

（五）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盐）注销的材料规范：

1.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第四条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

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盐)的申请方式:

申请人登录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一件事一次办”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部门服务”-“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应服务事项栏目“在线办理”申请许可事项,申报完成后打印申请书。同时申请人携带所有申请资料前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事大厅现场办理。

第五条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盐)的受理与决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六条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盐）的办结结果：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盐）在行政许可申请条件方面的裁量权：

（一）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品生产许可的核发机关为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核发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盐），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盐）在对行政许可申请事项进行审查核实过程中的裁量权：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三条的规定，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盐）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首次申请许可或者增加食品类别的变更许可的，根据食品生产工艺流程等要求，核查试制食品的检验报告。现场核查应当由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进行，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核查人员参加现场核查。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和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在产品注册或者产品配方注册时经过现场核查的项目，可以不再重复进行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生产场所的现场核查。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作出是否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

第九条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盐）在行政许可程序方面的裁量权：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开展行政许可“一件事一次办”的要求，制定了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盐）办事指南，规定了许可事项根据情形分为审核合一事项、一审一核事项、重大复杂疑难事项，其中审核合一事项包括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盐）注销、补发。一审一核事项包括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盐）变更（不需要现场核查的）。重大复杂疑难审批事项包括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盐）核发、变更（需要现场核查的）、延续。

第十条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盐）在行政许可期限方面的裁量权：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湘市监办〔2020〕16号）优化审批服务的工作要求，审核合一事项 2 个工作日，一审一核事项 5 工作日，重大复杂疑难审批事项 10 个工作日。

第二部分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的裁量权基准

第十一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的设定依据：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二条：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第十二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的登记机关：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其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并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第十三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的提交材料依据：

根据《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及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19 号）中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第三条：定点企业可依据《规范条件》组织自查自改，符合《规范条件》所有要求后向所在地省级盐业主管部门申请审核，申请审核时应提交申请材料。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审核需提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和相关材料，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申请审核需提交《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和相

关材料。

(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核发换发的材料规范：

1.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
2. 在本规范条件实施前持有的食盐批发许可证复印件。
3. 申请证书审核之日起的前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4. 企业开展跨区经营时向异地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告知规定信息内容的情况及说明材料。
5. 企业通过自有运输工具配送食盐的，应提供食品运输资质以及运输工具的详细信息，如运输工具的采购凭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资产权属证书复印件；企业自建物流公司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自建物流公司的食品运输资质以及物流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相关凭证复印件；企业委托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被委托企业的食品运输资质、食盐批发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合同复印件和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相关凭证复印件；企业委托有物流配送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被委托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的食品运输资质、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合同复印件、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和相关凭证以及《道路运输许可证》、《汽车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7. 企业批发经营的食盐为本企业生产的食盐，应提供本企业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复印件；企业批发经营的食盐为从其

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的，应提供购进食盐的购进合同和相关凭证复印件。

8. 企业及其自建的物流公司或委托的有物流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场所和食盐仓储设施，应提供经营场所、食盐仓储设施的相关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相关使用权证复印件等材料。

9.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提供符合《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18770)相关要求的说明材料；企业批发的食盐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的说明材料。

10.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提供食盐电子追溯防伪平台系统生成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追溯情况报告》复印件。

11. 企业建立的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与本企业重组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复印件；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的说明或自我声明材料；企业配合第三方征信机构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详细信息，以及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说明材料，或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

12. 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复印件，轮储和出入库食盐的相关凭证复印件；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详细记录材料。

13. 经办人的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或拟任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14. 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并对材料作出如有虚假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15. 依法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变更的材料规范：

1. 食盐定点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许可证变更情况报告；

3. 食盐定点批发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 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和法人代表或拟任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5. 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并对材料作出如有虚假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7. 依法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补发的材料规范：

1. 《食盐定点批发许可证补发登记审批表》；

2. 企业申请补发证书的报告；

3. 《食盐定点批发许可证》正副本；

4. 在省级报刊上刊登的遗失声明报纸原件；

5. 企业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6. 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及授权证明；
7. 依法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四）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注销的材料规范：

1.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注销申请表；
2.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正、副本原件；
3.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及授权证明。

第十四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的申请方式：

申请人登录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一件事一次办”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部门服务”-“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应服务事项栏目“在线办理”申请许可事项，申报完成后打印申请书。同时申请人携带所有申请资料前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事大厅现场办理。

第十五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的受理与决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第五条**：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定点企业申请审核的材料组织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企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内容。**第八条**：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根据审核专家组意见，应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颁发新证书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级盐业主管部

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企业。**第九条：**对未通过审核的企业，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企业整改。经整改符合《规范条件》所有要求的企业，应按程序重新向所在地省级盐业主管部门申请审核。

第十六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的办结结果：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证书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载明内容一致，并具有同等效力。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统一印制证书正本、副本。省级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定点企业证书的管理及颁发工作。

第十七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在行政许可申请条件方面的裁量权：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审批机关为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根据《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经营能力：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2）在本规范条件实施前持有食盐批发许可证。

（3）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批发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

批发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4) 省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除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外，可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省级以下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除在本市（县）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外，可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市（县）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

(5)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配送食盐应通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自有运输工具或自建物流公司，或委托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或有物流配送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6) 批发经营的食盐应为本企业生产，或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

2. 质量管理：

(1)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符合《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18770）的相关要求。

(2) 食盐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

(3) 定点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

3. 信用和储备管理：

(1) 定点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

(2) 定点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

(3) 定点企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4) 定点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食盐储备量应有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第十八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在对行政许可申请事项进行审查核实过程中的裁量权：

根据《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第六条**：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审核专家组，并委托审核专家组对予以受理的企业开展审核。审核专家组人员不得参加与其存在利益关系的企业的审核。审核专家组人员中不应包括盐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第七条**：审核包括对申请企业的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材料审核，应当审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现场审核，应当审核企业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审核工作结束时，审核专家组组长应当召集审核专家组人员研究形成审核意见，在《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中填写审核专家

组意见。

第十九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在行政许可程序方面的裁量权：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开展行政许可“一件事一次办”的要求，制定了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办事指南，规定了许可事项根据情形分为审核合一事项、一审一核事项、重大复杂疑难事项，其中审核合一事项包括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补发。一审一核事项包括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变更（不需要现场核查的）。重大复杂疑难审批事项包括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核发换发、变更（需要现场核查的）。

第二十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在行政许可期限方面的裁量权：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第八条：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根据审核专家组意见，应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颁发新证书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级盐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企业。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湘市监办〔2020〕16 号）优化审批服务的工作要求，审核合一事项 2 个工作日，一审一核事项 5 工作日，重大复杂疑难审批事项 10 个工作日。

第三部分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的裁量权基准

第二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的设定依据：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第八条：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

第二十二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的登记机关：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的提交材料依据：

根据《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及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19 号）中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第三条：定点企业可依据《规范条件》组织自查自改，符合《规范条件》所有要求后向所在地省级盐业主管部门申请审核，申请审核时应提交申请材料。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审核需提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和相关材料，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申请审核需提交《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和相关材料。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核发换发的材料规范：

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在

本规范条件实施前持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复印件。

2. 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食盐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说明材料；如食盐商标为所属集团公司授权使用，则需提供集团公司的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食盐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和集团公司授权使用说明材料；企业申请审核之日起的前两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3. 说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有稳定的来源需提供以下材料：（1）企业自己拥有原料盐的，海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自己拥有的 10 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证书复印件，湖盐和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自己拥有的 10 年以上采矿权证书复印件；（2）原料盐采购自企业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的，企业应提供企业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下属企业盐田资源有 10 年以上的相关滩涂或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证书复印件，以及原料盐从企业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下属企业购进的合同复印件和相关凭证复印件；（3）原料盐采购自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企业应提供原料盐从其他食盐定点企业购进的合同复印件及相关凭证复印件。

4. 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原料盐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相关凭证复印件。

5.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其食盐生产能力不低于 10 万吨/年的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应包括食盐生产工艺流程图、主要食盐生产设备设施设计制造合同等。

6. 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生产的品种食盐明细及其对应的相关标准（含国标、行标和依法依规在相关机构和部门备案企业标准），申请审核前的上一年月度和年度品种食盐生产报表，报表应详细记录生产食盐的品种类型和数量，说明企业上一年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60%以上。

7. 自产原料盐的海盐和湖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食盐及其原料盐生产设备的详细清单（含设备布局图示）、工艺流程图及相关说明材料，说明企业有较高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说明企业采、收、运原料盐的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完全采用多效真空蒸发或机械式蒸汽再压缩生产工艺的说明材料（包括工艺流程图）。

8.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从事食盐生产的固定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的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应包括企业食盐生产厂房平面布局图示、设施布局图示、设备设施采购凭证，食盐生产厂房用地的相关产权证书复印件（租赁政府规划建设的工业园区厂房的，需提供园区厂房租赁合同或相关园区政府部门出具的工业园区厂房使用证书复印件或说明材料）。

9.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食盐包装设备采用全自动的包装和箱（袋）装设备的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应包括企业全自动食盐包装设备、箱（袋）装设备清单、设备清晰照片、设备的采购凭证复印件等；生产加碘食

盐应提供采用自动控制加碘设备的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包括企业生产加碘食盐采用的自动控制加碘设备清单、设备的清晰照片、设备的采购凭证复印件等。

10.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通过 GB/T19001 或 ISO22000 或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证书复印件；符合 GB/T19828 和 GB14881 相关要求的说明材料；企业生产的食盐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的说明材料，以及国家级盐业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两年内的企业食盐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合同复印件、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以及食盐电子追溯防伪平台系统生成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追溯情况报告》复印件。

1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建立的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与本企业重组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复印件；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的说明或自我声明材料；企业配合第三方征信机构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详细信息，以及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说明材料，

或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

13. 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复印件，轮储和出入库食盐的相关凭证复印件；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详细记录材料。

14. 经办人的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或拟任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15. 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并对材料作出如有虚假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16. 依法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变更的材料规范：

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变更申请书；

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变更情况报告；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正副本原件；

5. 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和法人代表或拟任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6. 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并对材料作出如有虚假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7. 依法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三)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补发的材料规范：

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补发申请表》；

2. 企业申请补发证书的报告；

3. 《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正副本、《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在省级报刊上刊登的遗失声明报纸原件；
5. 企业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6. 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及授权证明。
7. 依法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四）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注销的材料规范：

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注销申请表；
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正、副本原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复印件；
5. 《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7. 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及授权证明。

第二十四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的申请方式：

申请人登录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一件事一次办”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部门服务”-“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应服务事项栏目“在线办理”申请许可事项，申报完成后打印申请书。同时申请人携带所有申请资料前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事大厅现场办理。

第二十五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的受理与决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第五条：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定点企业申请审核的材料组织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

内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企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内容。**第八条：**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根据审核专家组意见，应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颁发新证书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级盐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企业。**第九条：**对未通过审核的企业，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企业整改。经整改符合《规范条件》所有要求的企业，应按程序重新向所在地省级盐业主管部门申请审核。

第二十六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的办结结果：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证书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载明内容一致，并具有同等效力。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统一印制证书正本、副本。省级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定点企业证书的管理及颁发工作。

第二十七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在行政许可申请条件方面的裁量权：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审批机关为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根据《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应

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生产经营能力：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2) 在本规范条件实施前持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3) 拥有自主的食盐注册商标。

(4) 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5)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有稳定的来源：海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且盐田资源有 10 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湖盐和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 10 年以上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且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该盐田资源有 10 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6)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 10 万吨/年，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南方海盐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 3 万吨/年；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能够持续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品种食盐，且上一年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 60% 以上。

(7) 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

2. 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

(1) 海盐和湖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较高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采、收、运原料盐的机械化水平达到 90% 以上（日晒盐工艺除外）；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完全采用多效真空蒸发或机械式蒸汽再压缩生产工艺。

(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从事食盐生产应有固定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

(3)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包装设备应当采用全自动的包装和箱（袋）装设备，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可采用半自动的包装和箱（袋）装设备。

(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碘食盐应采用自动控制加碘设备。

3. 质量管理：

(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通过 GB/T19001 或 ISO22000 或 HACCP 体系等管理体系认证。

(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符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1982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的相关要求。

(3) 食盐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

(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所

生产的食盐应当有国家级盐业专业检测机构每年一次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5) 定点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

4. 信用和储备管理：

(1) 定点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

(2) 定点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

(3) 定点企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4) 定点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食盐储备量应有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第二十八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在对行政许可申请事项进行审查核实过程中的裁量权：

根据《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第六条：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审核专家组，并委托审核专家组对予以受理的企业开展审核。审核专家组人员不得参加与其存在利益关系的企业的审核。

审核专家组人员中不应包括盐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第七条：**审核包括对申请企业的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材料审核，应当审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现场审核，应当审核企业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审核工作结束时，审核专家组组长应当召集审核专家组人员研究形成审核意见，在《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中填写审核专家组意见。

第二十九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在行政许可程序方面的裁量权：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开展行政许可“一件事一次办”的要求，制定了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办事指南，规定了许可事项根据情形分为审核合一事项、一审一核事项、重大复杂疑难事项，其中审核合一事项包括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补发。一审一核事项包括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变更（不需要现场核查的）。重大复杂疑难审批事项包括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核发换发、变更（需要现场核查的）。

第三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在在行政许可期限方面的裁量权：

根据《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第八条：**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根据审核专家组意见，应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颁发新证书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级盐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

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企业。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湘市监办〔2020〕16 号）优化审批服务的工作要求，审核合一事项 2 个工作日，一审一核事项 5 工作日，重大复杂疑难审批事项 10 个工作日。

第四部分 食品经营许可裁量权基准

第三十一条 食品经营许可的设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食品经营许可的登记机关：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

第三十三条 食品经营许可的提交材料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 （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三）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食品经营者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
- (二)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三) 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二)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 (二)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三) 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第十八条：散装食品应有明显的区域或隔离措施，生鲜畜禽、水产品与散装直接入口食品应有一定距离的物理隔离。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应当有防尘防蝇等设施，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等应当具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合格证明，直接接触食品的从业人员应当

具有健康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第十九条：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除符合本节上述规定外，申请时还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一、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同步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一并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营业执照、身份证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等文件能实现网上核验的，无需提供复印件。

第三十四条 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方式：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快信息化建设，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经营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经营许可申请，提高办事效率。

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决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即时

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变更许可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延续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

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的有关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二章和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许可的办结结果：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许

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第三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裁量权基准：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申办单位食堂，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物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證食品安全的規章制度；

(四) 具有合理的設備布局和工藝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與直接入口食品、原料與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觸有毒物、不潔物；

(五)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五部分 小餐飲經營許可裁量權基準

第三十八條 小餐飲經營許可的設定依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條第三款：食品生產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攤販等的具體管理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制定。

《湖南省食品生產加工小作坊小餐飲和食品攤販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設立小餐飲应当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小餐飲經營許可證，並提供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的材料以及包含進貨查驗記錄、從業人員健康管理、食品安全事故處置等保證食品安全的規章制度。

第三十九條 小餐飲經營許可的登記機關：

《湖南省小餐飲經營許可和食品攤販登記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二、三款**：省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指導全省小餐飲經營許可工作。市州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監督、指導本行政區域內

小餐饮经营许可工作。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餐饮经营许可的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条 小餐饮经营许可的提交材料依据：

（一）根据《湖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小餐饮经营许可提交的材料规范：

1. 申请书；
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小餐饮经营场所设备布局和卫生设施说明（可采用图片等方式提供）；
4. 包含进货查验记录、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营业执照、身份证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等文件能实现网上核验的，无需提供复印件。

（二）《湖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小餐饮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书；
2.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原件；
3. 设施布局等经营条件是否发生变化的声明（在申请书相应栏目填写）；
4. 与变更小餐饮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三）《湖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小餐饮申请延续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书；
2.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原件；
3. 设施布局等经营条件是否发生变化的声明（在申请书相应栏目填写）；
4. 与延续小餐饮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四）《湖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1. 补办申请表；
2. 书面遗失声明或受损坏的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五）《湖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注销小餐饮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注销申请表；
2.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原件；
3. 与注销小餐饮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一条 小餐饮经营许可的申请方式：

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现场办理。

第四十二条 小餐饮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决定：

《湖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小餐饮经营许可申请，应当按情况分别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小餐饮经营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小餐饮经营许可申请。

《湖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湖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现场核查，应当提前以适当方式告知申请人。现场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填写小餐饮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经现场核查发现申请人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核查人员应当告知其进行整改。申请人经整改后，核查人员应当及时再次进行现场复查，对复查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之内。

《湖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许可决定的外，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湖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放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湖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原发证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核发新的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变更许可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湖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原发证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在小餐饮

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核发新的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作出延续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原发证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延续小餐饮经营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湖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的有关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二章和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小餐饮经营许可的办结结果：

小餐饮经营许可的办结结果为《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正本 1 个。

第四十四条 小餐饮经营许可的裁量权基准：

（一）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材料。

（二）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门店，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配备有效的冷藏、洗涤、消毒、油烟排放、防蝇、防尘、防鼠、防虫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各功能区布局合理，能有效防止食品存放、操作过程中产生交叉污染；

4. 具有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或者有符合规定的消毒措施；
5. 具有取得合格健康证明的餐饮操作服务人员；
6. 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三) 根据《湖南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小餐饮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第六部分 食品生产许可（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 的裁量权基准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许可（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

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第三十九条：**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第十五条：**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许可（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的登记机关：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

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许可（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的提交材料：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提交材料依据如下。

（一）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的材料规范：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首次、延续）》和电子文档。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应载明社会信用代码，所申请生产许可的食品类别应当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限内。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含品种明细表）原件及复印件：申请许可证延续的需提交。
5.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交。
6. 生产加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证明材料。
7.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图纸需标明坐

标，加工场所尺寸或面积。

8.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图纸需标明尺寸或面积以及人流物流走向。

9. 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注明关键控制点及其控制参数。

10.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11. 委托检验合同：委托出厂检验的需提交。

12. 试制产品全项目检验报告：申请新核发许可证或新增类别的需提交。

1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生产过程控制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制度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应标明制度文本编号。

14. 经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标准：执行企业标准的需提交。

15. 申请生产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范围的产品，或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省政府有关文件对贯彻执行产业政策另有规定，属于需要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生产的产品，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16.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和日常监督管理人员报送表。

17. 食品生产许可具体品种明细表。

注：申请复配食品添加剂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1）产品配方；（2）产品中有害物质、致病性微生物等的控制要求，包

括有毒有害物质、致病性微生物控制的品种以及限量要求，采用加权计算的需提供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3）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使用范围及使用量；（4）关于参与复配的各组分在生产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不产生新的化合物的自我声明材料。

（二）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材料规范：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变更）》和电子文档。

2.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含品种明细表）原件及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变更前后同一注册号的营业执照）：应载明社会信用代码，所申请生产许可的食品类别应当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体工商户申请者需提交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生产地址文字性变更的应提交当地路名委员会或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出具证明性材料。

6.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交。

7. 日常监管机构、日常监管人员报送表。

8. 食品生产许可具体品种明细表。

9. 申请人的生产条件、工艺设备布局、工艺流程等变化情

况的声明。

（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许可证补办的材料规范：

1. 食品生产许可补办申请书和电子文档。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含品种明细表）复印件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损坏的提交损坏的原件。

4.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交）。

5.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材料（因食品生产许可证损坏申请补发的不需提交）。

（四）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的材料规范：

1.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和电子文档。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含品种明细表）原件及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交）。

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许可（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的申请方式：

申请人登录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一件事一次办”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部门服务”-“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应服务事项栏目“在线办理”申请许可事项，申报完成后打印申请书。同时申请人携带所有申请资料前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事大厅现场办理。

第四十九条 食品生产许可（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的受理与决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许可（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的办结结果：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许可（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

在行政许可申请条件方面的裁量权：

申请核发食品生产许可（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市监办〔2019〕266号）文件精神，推行食品生产许可（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容缺受理制度。

第五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

在对行政许可申请事项进行审查核实过程中的裁量权: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应当按照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对首次申请许可或者增加食品类别的变更许可的,根据食品生产工艺流程等要求,核查试制食品的检验报告。开展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可以根据食品添加剂品种特点,核查试制食品添加剂的检验报告和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等。试制食品检验可以由生产者自行检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

现场核查应当由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进行,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核查人员参加现场核查。核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和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在产品注册或者产品配方注册时经过现场核查的项目，可以不再重复进行现场核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受理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进行现场核查。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现场核查原则上不得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生产场所的现场核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五十三条 食品生产许可(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在行政许可程序方面的裁量权: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开展行政许可“一件事一次办”的要求，制定了食品生产许可(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办事

指南，规定了许可事项根据情形分为审核合一事项、一审一核事项、重大复杂疑难事项，其中审核合一事项包括食品生产许可（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补办、注销。一审一核事项包括除重大复杂疑难事项以外的省局受理的其他普通食品[包括食用油（含油脂及其制品，不含食用植物油分装）、糖果制品（糖果中的压片糖果）、黑茶和紧压茶、饮料（蛋白饮料、固体饮料、其他饮料）等]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延续、变更。重大复杂疑难审批事项包括乳制品和酒类（白酒、葡萄酒及果酒、啤酒、食用酒精）等涉及产业政策的食物、食用槟榔和特殊膳食食品等风险较高的其他食品、重点食品和大型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延续、变更。

第五十四条 食品生产许可（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在行政许可期限方面的裁量权：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湘市监办〔2020〕16 号）优化审批服务的工作要求，审核合一事项 2 个工作日，一审一核事项 5 工作日，重大复杂疑难审批事项 10 个工作日。

第七部分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裁量权基准

第五十五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的设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管理，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的登记机关：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省食品小作坊许可工作，负责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目录的备案管理工作。设区的市、

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许可工作，负责提出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并适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许可的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的提交材料：

1. 根据《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申请食品小作坊许可，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所生产食品的产品标准文本；
- （三）生产经营场地设备布局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四）自行检验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后出具的试制食品合格的证明材料。

2. 根据《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食品小作坊许可，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食品小作坊许可变更申请书；
- （二）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三）与变更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3. 根据《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食品小作坊申请延续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

(二)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三) 与许可延续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八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的受理与决定: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小作坊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 注明更正日期。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 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的, 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 应当受理食品小作坊许可申请。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 应当

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许可决定的外，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第十七条“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材料审查、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五十九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的办结结果：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申请条件的裁量权基准：

根据《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规模、食品品种相适应的固定场所，

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生产设施、设备和卫生防护措施；

（三）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存放等区域分开设置；

（四）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五）试制的食品检验合格。

第六十一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申请事项进行审查核实过程的裁量权基准：

根据《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以及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现场核查，应当提前以适当方式告知申请人。现场核查应当由符合要求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食品小作坊许可现场核查记录表，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记录表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应予以配合。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第八部分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裁量权基准

第六十二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的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3.《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规定：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共计10类。第10类为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告知承诺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质监〔2018〕73号）规定：全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包括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餐具洗涤剂、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压力锅等五类产品的生产企业依法提

出生产许可发证、延续（有效期届满前提出）、许可范围变更（含迁址、增项、减项及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名称变更等事项。具体产品范围按照现行有效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实施。

第六十三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的登记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规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第六十四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的提交材料：

1.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规定：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市场主体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关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

可实施告知承诺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质监〔2018〕73号)规定：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包括《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单》、已签章的《行政审批承诺书》、申请发证产品的检验报告。

第六十五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方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告知承诺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质监〔2018〕73号)规定：各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窗口或网络等方式接受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一件事一次办要求：申请人登录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一件事一次办”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申请办理。申请人应在网上完成用户注册，并按申报种类的要求在线提交申请事项。

第六十六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的受理与决定：

(一) 受理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第十五条：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下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企业不受理；

(二)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企业当场更正；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级生产许

可证主管部门实施审批的（不含危险化学品）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 日内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即时作出受理决定，并出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理决定书》。

（二）决定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第二十五条：经形式审查，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申请，应当自受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相关决定文书和电子证书送达企业；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当自受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日内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自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企业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规定：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市场主体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关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告知承诺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质监〔2018〕73号)规定: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对形式审查合格的,依法颁发生产许可证。

各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发证、许可范围变更(减项除外)的企业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换证、名称变更的获证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实承诺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可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实施。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重置处罚。

第六十七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的办结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三十七条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许可证证书分为正本、副本及插页,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生产许可证证书应当载明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产品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

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与文本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第三十条:生产许可证标志由“企业产品生产许可”汉语拼音 QiyechanpinShengchanxuke 的缩写“QS”和“生产许可”中文字样组成。标志主色调为蓝色,字母“Q”与“生产许可”四个中文字样为蓝色,字母“S”为白色。生产许可证标志由企业自行印(贴)。可以按照规定放大或

者缩小。

第六十八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在行政许可申请条件方面的裁量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告知承诺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质监〔2018〕73号）规定：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当覆盖所申请产品或者加工的产品或包含相应的行业表述；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在行政许可期限方面的裁量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告知承诺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质监〔2018〕73号）规

定：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对形式审查合格的，依法颁发生产许可证。

第九部分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省级发证）核发裁量权基准

第七十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省级发证）核发的设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及《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目前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共计10类。

第七十一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省级发证）核发的受理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

3.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规定：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4. 《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将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等5类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七条：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下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申请办理生产许可事项包括：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名称变更、补领等情形。

第七十二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省级发证）核发的提交材料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八条：发证指企业首次提出申请生产许可、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延续申请或证书有效期满后重新提出生产许可申请的情形，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

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三）产业政策材料（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

（四）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九条：延续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情形，企业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不超过 1 年提出延续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产品检验报告（同第八条要求）；

（三）产业政策材料（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

（四）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五）对于申请免实地核查的，若生产地址、产能、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与最近一次实地核查时相比未发生变化，应提交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十条：许可范围变更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的、生产地址迁移、增减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减产品、产品升降级等情形，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

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三）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变化后送检的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同第八条要求（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以及产品降级情形不提交）；

（四）产业政策材料（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以及产品降级情形不提交）。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十一条：名称变更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名称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形，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十二条：补领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许可证证书因遗失或毁损而申请补领的情形，应提交《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十三条：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延续或许可范围变更，且同时名称变更或补领的，应按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十四条：在受理行

政许可申请后，作出行政许可前，企业申请撤回行政许可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撤回行政许可申请书；
- （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理决定书原件及复印件。

第七十三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省级发证）核发的申请方式：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规定，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推行网上业务办理。

2.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一件事一次办要求：申请人登录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一件事一次办”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申请办理。申请人应在网上完成用户注册，并按申报种类的要求在线提交申请事项。

第七十四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省级发证）核发的受理与决定：

1. 受理：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五条规定，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营业执照；
-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2. 决定：

(1)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二十条：组织生产许可证实地核查时，应当注重核查人员的专业能力，每次参与实地核查的审查员人数不少于 2 人，应由相应专业的审查员担任审查组长，核查时间一般为 1-3 天。审查组成员不得全部来自同一单位。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二十一条：审查组应当按照本通则与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要求客观公正的进行实地核查，做好记录，编制《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并将核查结果告知企业，审查组对企业实地核查结果负责，并实行组长负责制。

(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二十五条：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实施审批的（不含危险化学品），经形式审查，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申请，应当自受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相关决定文书和电子

证书送达企业；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当自受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自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企业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二十六条：市场监管总局或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应当以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公布获证企业名单。

（5）《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总局或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作出终止办理生产许可的决定：

（一）企业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或者不配合审查的；

（二）企业撤回生产许可申请的；

（三）企业依法终止的；

（四）企业申请生产的产品列入国家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产品目录的；

（五）依法应当终止办理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的。

3.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规定：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市场主体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关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

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第七十五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省级发证）核发的办结结果：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二十九条：生产许可证证书分为正本、副本及插页，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生产许可证正、副本载明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产品明细、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发证机关等内容。

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与文本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三十条：生产许可证标志由“企业产品生产许可”汉语拼音 QiyechanpinShengchanxuke 的缩写“QS”和“生产许可”中文字样组成。标志主色调为蓝色，字母“Q”与“生产许可”四个中文字样为蓝色，字母“S”为白色。生产许可证标志由企业自行印（贴）。可以按照规定放大或者缩小。

第七十六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省级发证）核发在行政许可申请条件方面的裁量权：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市监办〔2019〕266号）文件精神，推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省级发证）核发容缺受理制度。

根据《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进一步扩大告知承

诺实施范围，推动化肥产品由目前的后置现场审查调整为告知承诺。2020年9月29日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放5类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质监〔2020〕152号），“对化肥产品实施告知承诺。”故《容缺受理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中“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省级发证）核发”的“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有所调整。化肥产品参照食品相关产品的发证要求提交告知承诺书，化肥以外的产品提交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第七十七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省级发证）核发在对行政许可申请事项进行审查核实过程中的裁量权：

1.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九条：延续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情形，企业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不超过1年提出延续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 （二）产品检验报告（同第八条要求）；
- （三）产业政策材料（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
- （四）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五）对于申请免实地核查的，若生产地址、产能、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与最近一次实地核查时相比未发生变化，应提交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2.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十八条：市场监管总局实施审批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对企业是否具备稳定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进行实地核查：

（一）发证的，应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二）延续的，应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企业提交《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的，经形式审查合格，免实地核查；

（三）许可范围变更的，根据产品实施细则规定，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的应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相应的产品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四）名称变更、补领、减少生产场点、减少生产线、减少产品、产品降级，不进行实地核查。

第七十八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省级发证）核发在行政许可期限方面的裁量权：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放5类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质监〔2020〕152号）规定，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全面梳理优化生产许可审批各环节流程，压缩时间，将后置现场审查模式审批时限和告知承诺审批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规定，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

诺。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

第十部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行政许可的裁量权基准

第七十九条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行政许可的设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计量标准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第八十条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以计量标准考核的形式体现，包括对新建计量标准的考核和对计量标准的复查考核，行政许可的结果为颁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行政许可由省市县三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受理和审批。

（一）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持考核；各级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建立其他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组织建立计量标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持考核。

（二）省直有关部门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省级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持考核。

（三）省直有关部门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持考核；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该企业登记注

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持考核。

第八十一条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行政许可的对象为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计量专项授权机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第八十二条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

第八十三条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人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新建计量标准考核：

- 1、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 2、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 1 份。

（二）计量标准复查考核：

- 1、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 2、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的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 1 份；
- 3、计量标准封存、注销、更换等相关申请材料（如果适用）复印件 1 份。

第八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考核单位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经补充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告知申请行政许可单位是否受理申请的，视为受理。

第八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组织计量标准考核：

（一）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以下简称考评单位）或者考评组承担计量标准考核的考评任务。

（二）考评单位和考评组应当按照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的规定进行计量标准考评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考评任务。

（三）考评单位及考评组完成考评任务后，应当将考评材料报送委托其考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新建计量标准的考评首先进行书面审查，如果基本符合条件，再进行现场考核；复查计量标准的考评一般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来判断计量标准的测量能力，如果建标单位提供的申请资料不能证明计量标准能够保持相应测量能力，应当安排现场考评；对于同一个建标单位同时申请多项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的，在书面审查的基础上，可以采用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考评。

第八十六条 进行计量标准考核，应当考核以下内容：

（一）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齐全，计量标准器必须经法定或者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合格（没有计量检定规程的，应当通过校准、比对等方式，将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配套的计量设备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

（二）具备开展量值传递的计量检定规程或者技术规范 and 完

整的技术资料；

（三）具备符合计量检定规程或者技术规范并确保计量标准正常工作所需要的温度、湿度、防尘、防震、防腐蚀、抗干扰等环境条件和工作场地；

（三）配备至少两名具有相应能力，并满足有关计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

（四）具有完善的运行、维护制度，包括实验室岗位责任制度，计量标准的保存、使用、维护制度，量值溯源制度，原始记录及证书核验制度，事故报告制度，计量标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

（五）计量标准的稳定性和检定或者校准结果的重复性符合技术要求。

第八十七条 经考评合格的计量标准由考评组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考核合格报告；经考核不合格的，考评组应当责成建标单位进行整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的，由考评组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考核合格报告；在 15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整改工作的，由考核组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考核不合格报告。

第八十八条 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考评材料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确认考核合格的，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考核合格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考核单位颁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不合格的，

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申请考核单位发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一部分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第八十九条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行政许可的设置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五十八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适用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和型式批准通用规范》，《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大纲编写导则》和《计量器具命名与分类编码》。

第九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是指本单位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包括对原有产品在结构、材质等方面做了重大改进导致性能、技术特征发生变更的计量器具。

第九十一条 计量器具的型式是指某一计量器具的样机、技术文件（图纸、设计资料、软件文档等），以及它的加工和装配工艺的组合。这个组合决定了计量器具的工作原理、结构型式、所用材质和工艺质量，并最终决定了该仪器的计量性能和可靠性。

第九十二条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对计量

器具的型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而进行的行政许可活动，包括型式评价、型式的批准决定。行政许可的结果为颁发型式批准证书。

第九十三条 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是为确定计量器具型式是否符合计量要求、技术要求和法制管理要求所进行的评价。型式评价是法制计量领域中的计量技术活动之一，其目的是为型式批准提供技术数据和技术评价，作为给予或拒绝给予所申请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依据。

第九十四条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行政许可的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或进口以销售为目的的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以下简称《目录》)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单位或个人。需要取得型式批准行政许可的计量器具范围是指列入的装置、仪器仪表和量具。

第九十五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由国家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分别受理和审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统一监督管理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工作。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工作。进口计量器具和列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管理目录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审批。

第九十六条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

第九十七条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申请方式为：

(一) 网上申请方式：申请人登录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一件事一次办”平台 (<http://zwfw-new.hunan.gov.cn/>) - “部门

服务”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应服务事项栏目“在线办理”申请办理。

(二) 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湖南省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或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事大厅现场办理。

第九十八条 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下列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三份）：

1. 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申请书；
2. 样机照片；
3. 产品标准（含检验方法）；
4. 总装图、电路图和主要零部件图；
5. 使用说明书；
6. 制造单位或技术机构所做的试验报告；
7. 关键零部件清单及相应的型式批准证书复印件。

第九十九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申请后，应按照以下步骤和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一) 首先进行法制性审查。具体审查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申请人申请的型式批准产品的命名是否符合《计量器具命名与分类编码》规定，如果命名规范、符合规定，则进行下一步审查；如果不符合规定，则告知申请人补正；如果难以确定，

则提请有关专家审查。

2、申请人申请的型式批准产品是否属于《目录》内产品，如果属于《目录》内产品，则进行下一步审查；如果不属于《目录》内产品，则不予受理；如果难以确定是否属于《目录》内产品，则提请有关专家审查。

3、申请人申请的型式批准产品是否属于不符合计量法制管理要求和技术水平落后的计量器具、国家已经废除型式的计量器具。如果属于，则不予受理；如果难以确定，则提请有关专家审查。

4、申请人申请的型式批准产品，其关键零部件需要取得相应的型式批准或安全防爆等资质证明的，应提供相应资质的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如果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的，则告知申请人补正；如果不能提供的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的，则不予受理。

（二）其次进行合理性审查。申请人申请的型式批准产品是否属于近五年内已经获证且性能、技术特征等未发生重大变更的产品，即重复申请发证产品。如果不属于重复申请发证产品，则进行下一步审查；如果属于重复申请发证产品，则不予受理；如果难以确定是否属于重复申请发证产品，则提请有关专家审查。

初审完毕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且不属于重复申请的，应当当场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补证

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人申请的型式批准产品不属于《目录》内产品、申请人申请的型式批准产品属于重复申请的，或者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凭证并载明理由。

受理、不受理凭证和补证通知书均应送达申请人。

第一百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正式受理申请人型式批准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应当委托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授权的技术机构对申请人申请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进行型式评价工作并通知申请人。省内机构能够承担型式评价工作的，应当优先委托省内机构承担。

第一百零一条 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必须具备计量标准、检测装置以及场地、工作环境等相关条件，按照《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取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方可开展相应的型式评价工作。

第一百零二条 型式评价应按照型式评价大纲进行。国家已经制定了型式评价大纲的，按国家型式评价大纲执行；国家未制定型式评价大纲的，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必须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型式评价大纲技术规范拟定型式评价大纲，型式评价大纲由承担型式评价技术机构的技术负责人批准。

第一百零三条 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应根据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委托，全面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技术资料，并在3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联系，做出型式评价的具体安排。

第一百零四条 申请人制造计量器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申请人申请型式批准资质，应当试制 3 台以上样机。

第一百零五条 型式评价包括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技术资料、观察项目评价、试验项目评价、编辑型式评价报告。型式评价工作一般应在 3 个月内完成，计量器具具有稳定性试验项目的，可适当延长评价时间，但应事先向委托型式评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申请人说明。型式评价过程中发现计量器具存在问题的，由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通知申请单位，可在 3 个月内进行一次改进；改进后，送原技术机构继续进行型式评价，试验仍不合格的，出具型式评价不合格报告，终止型式评价工作。申请人改进计量器具的时间不计入型式评价时限。

第一百零六条 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应对合格样机或关键零部件进行有效的封印和标记。标记应粘贴在显著位置。封印和标记应保证样机的关键零部件和材料不被更换和调整。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应对粘贴好标记的样机进行拍照，照片上应能清晰地看清标记上的文字，照片列入型式评价报告。

第一百零七条 为满足已批准型式符合性检查工作的需要，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将经封印和标记的试验样机交给申请人，申请人应妥善保存封印和标记好的试验样机，应保存试验样

机至停止生产该型式计量器具后的第五年。型式评价结束后对于不合格的样机在复议期过后退回申请单位。

第一百零八条 型式评价结束后，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将型式评价结果报委托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通知申请单位。

第一百零九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在接到型式评价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型式评价结果和计量法制管理的要求，对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型式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向申请单位颁发型式批准证书；经审查不合格的，发给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1. 发现申请人提供材料弄虚作假、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2. 申请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
3. 型式评价不合格的；
4. 申请人申请的型式批准产品，其关键零部件需要取得相应的型式批准或安全防爆等资质证明而不能提供的。

第一百一十条 型式批准结束后（无论是否合格），申请人提交的三套申请资料按如下方式处理：一套返还给申请者，一套由技术机构按照 JJF1069 的要求进行保存，一套由委托型式评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保存。承担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和型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对申请人提供的样机和技术文件、资料必须保密。

第十二部分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行政许可的设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

第一百一十二条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的形式体现，包括对新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考核和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复查考核，行政许可的结果为颁发计量授权证书。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理省内依法设置的省级以下（不含省级）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申请并组织考核。

第一百一十三条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行政许可的对象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第一百一十四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可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下列授权：

（一）研究、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者本专业项目的计量标准；

（二）承担授权范围内的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三）开展校准工作；

（四）研究起草计量检定规程、计量技术规范；

(五) 承办有关计量监督中的技术性工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

第一百一十六条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任务的授权行政许可申请人应当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考核申请书；
- (二) 考核项目表；
- (三) 考核规范要求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
- (四) 证书报告签发人员考核表；
- (五) 质量手册以及程序文件目录。

第一百一十七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任务的授权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考核单位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经补充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逾期未告知申请行政许可单位是否受理申请的，视为受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受理申请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成立考核组，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以下条件进行考核并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考核报告。

(一) 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有独立建制，其负责人应当有法人代表的委托书，能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

(二) 在申请开展的项目上有相应的技术水平和计量管理能

力；

（三）有与其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基、标准装置和配套设备；

（四）有与其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计量检定人员和计量管理人员；

（五）有能保证申请开展的项目正常进行的工作环境和设施；

（六）有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

第一百一十九条 经考核合格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由考核组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考核合格报告；经考核不合格的，考核组应当责成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整改，整改期为一至三个月，整改后考核合格的由考核组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考核合格报告；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考核组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考核不合格报告。

第一百二十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在收到考核报告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确认考核合格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计量授权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考核单位颁发计量授权证书；不合格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向申请考核单位发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根据《湖南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附件2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湖南自贸试验区版），在湖南省自贸试验区内取消“承担国家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第十三部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裁量权基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实施主体：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定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

由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权限已委托下放至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一百二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提交材料依据：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并结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

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般程序申请材料规范：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典型检测报告；
3.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适用于首次评审）；
4. 法人地位证明文件（适用于首次、复查）：法人登记/注册证书，非法人检验检测机构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批文、所属法人单位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法人授权文件和最高管理者的任命文件；

5. 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

6. 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首次申请除外）；

7. 从事特殊领域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证明（适用时）。

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材料规范：

（一）首次、延续证书申请材料目录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典型检测报告；

3. 法人证照（营业执照或者登记/注册证书；非法人检验检测机构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批文、所属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登记/注册证书、法人授权文件和最高管理者的任命文件）；

4. 固定场所文件；

5. 授权签字人的相关材料；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二）检验检测场所变更申请材料目录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场所变更后的法人证照（营业执照或者登记/注册证书）；

3. 固定场所文件；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三）增加检验检测项目申请材料目录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增加检验检测项目领域典型检测报告；

3. 相关固定场所文件；

4. 授权签字人的相关材料；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第一百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申请方式：

申请人登录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一件事一次办”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个人服务/法人服务”-“按部门分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在线办理”申请办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申请条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5.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6.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第一百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受理与决定：

1. 采用一般程序实施资质认定的，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自收到技术评审结论之日起，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资质认定的，根据《检验检测机

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申请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资质认定决定。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作出资质认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颁发资质认定证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办结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办结结果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和资质认定标志。为便利检验检测机构办理招投标等相关事务，资质认定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为检验检测机构核发资质认定证书副本。资质认定证书正、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二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在行政许可申请条件方面的裁量权：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市监办〔2019〕266号）文件精神，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容缺受理制度。

第十四部分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简称“三品一械”广告）审查裁量权基准

第一百三十条 “三品一械”广告审查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药品、

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审查适用本办法。

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三品一械”广告审查的登记机关：

依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审查。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三品一械”广告审查提交材料规范：

依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应提交下列合法有效的材料：

（一）保健食品广告审查。1.《广告审查表》；2.与发布内容一致的样稿（样片、样带）和电子化文件；3.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或者合法有效的登记文件；4.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标签和说明书，以及生产许可文件；5.广告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相关有效证明材料；6.经授权同意作为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企业，还应当提交合法的授权文件；7.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8.其他用以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有关文件；9.申请人自备宣称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真实性的声明。

（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审查。1.《广告审查表》；2. 与发布内容一致的样稿（样片、样带）和电子化文件；3.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或者合法有效的登记文件；4. 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标签和说明书，以及生产许可文件；5. 广告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相关有效证明材料；6. 经授权同意作为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企业，还应当提交合法的授权文件；7. 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8. 其他用以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有关文件；9. 申请人自备宣称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真实性的声明。

（三）药品广告审查。1.《广告审查表》；2. 与发布内容一致的样稿（样片、样带）和电子化文件；3.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或者合法有效的登记文件；4. 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标签和说明书，以及生产许可文件；5. 广告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相关有效证明材料；6. 经授权同意作为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企业，还应当提交合法的授权文件；7. 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8. 其他用以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有关文件；9. 申请人自备宣称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真实性的声明。

（四）医疗器械广告审查。1.《广告审查表》；2. 与发布内容一致的样稿（样片、样带）和电子化文件；3.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或者合法有效的登记文件；4. 产品注册证明文

件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标签和说明书，以及生产许可文件；5. 广告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相关有效证明材料；6. 经授权同意作为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企业，还应当提交合法的授权文件；7. 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8. 其他用以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有关文件；9. 申请人自备宣称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真实性的声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三品一械”广告审查的申请方式：申请人登录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一件事一次办”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部门服务”-“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应服务事项栏目“在线办理”申请许可事项，申报完成后打印申请书。同时申请人携带所有申请资料前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事大厅现场办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三品一械”广告审查的受理与决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申请人可以到广告审查机关受理窗口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子政务平台提交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申请。

广告审查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出具《广告审查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

容。

第十六条 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经审查，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广告，应当作出审查批准的决定，编发广告批准文号。

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广告，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七条 经审查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广告审查机关应当通过本部门网站以及其他方便公众查询的方式，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公开的信息应当包括广告批准文号、申请人名称、广告发布内容、广告批准文号有效期、广告类别、产品名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内容。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三品一械”广告审查的工作流程和办理期限裁量权：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开展行政许可“一件事一次办”的要求，制定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办事指南。申请人提出申请，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行政审批系统申报端提交审查申请表格和其他资料；也可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行政审批系统申报端提交审查申请表格，并在系统中打印申请表格，携带在系统中打印的申请表格和其他资

料到省市场监管局一楼办事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的，审核部门7个工作日之内作出准予（不予）决定，准予许可的，经办人员在总局专网上申请广告批准文号，并上网公告，不予许可的，经办人员制作材料退回并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通过省市场监管局广告行政审批系统申报端自行下载准予（不予）决定书。

第十五部分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裁量权基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登记机关：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百三十八条 登记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查发证。

第一百三十九条 申请：网上申请，申请单位网上填报申请，并扫描上传《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以下简称《使用管理规则》）3.4.1规定的材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一百四十条 受理：登记机关收到使用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后，能够当场办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不予受理或者退回申请的决定；不能当场办理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回申请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查发证：自受理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登记机关应当完成审查、发证或者出具不予登记的决定。

登记机关对申请资料有疑问的，可以对特种设备进行现场核查。进行现场核查的，办理使用登记日期可以延长至 20 个工作日。

第一百四十二条 使用登记证变更：特种设备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应当办理使用登记证变更手续，注销原使用登记证，申领新使用登记证。变更程序与使用登记程序相同，提交的资料按照《使用管理规则》3.8 规定执行。

特种设备停用、报废，使用单位按照《使用管理规则》3.9 和 3.10 的要求，填写《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书面告知登记机关。

第十六部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裁量权基准

第一百四十三条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核准机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分级实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准的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

程及市政工程工地的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的检验机构、气瓶检验机构、安全阀校验机构，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和无损检测机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第一百四十五条 核准条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以下简称《核准规则》）附件 2。

第一百四十六条 核准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批发证。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申请：网上申请，申请单位网上填报并上传网页提示的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受理：核准机关收到申请后，能够当场办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不予受理或者退回申请补正的决定；不能当场办理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

（一）准予受理。申请单位网上填报内容齐全，核准机关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电子（或者书面）形式的《行政许可事项受理通知书》，同时在网上将相关受理信息通知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将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通知申请单位。

（二）补正材料。申请单位网上填报内容不齐全，核准机关应当出具电子（或者书面）形式的《行政许可事项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不予受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核准机关不予受理申请，并发出《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受理决定书》：

1. 无法人证书或者检验检测人员未按办理执业注册的；
2. 基本条件未达到《核准规则》第六条要求；
3. 未通过核准，1年内再次提出申请；
4. 其他影响申请受理的情况。

第一百四十九条 试检验检测：首次或者增项核准申请的，申请单位应当在申请受理后鉴定评审前，完成所申请核准项目的试检验检测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 鉴定评审：申请单位收到受理通知后，与核准机关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商定现场鉴定评审日期。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按照《核准规则》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鉴定评审，并在网上向核准机关提交鉴定评审报告。

试检验检测与鉴定评审工作（含发现问题的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年内完成。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批发证：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鉴定评审报告后8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评审报告审批工作并作出相应的行政决定。鉴定评审报告结论为符合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核准证书；结论为不符合条件的，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一百五十二条 核准证书延续：核准证书有效期四年，申请单位在其核准证书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相应活动的，应当在其核准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的6个月以前（并且不超过12个月），向核准机关提出许可证延续申请。许可证延续程序和要求同上，但不需要再做试检验检测工作。

第十七部分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 认定裁量权基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发证机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由省及省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级实施，发证范围详见《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市监特设〔2019〕233号）附件1。

第一百五十五条 发证程序：包括申请、受理、考试和发证。

第一百五十六条 申请：网上申请，申请人网上填报并上传资料；窗口申请，申请人到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发证机关的政务窗口提交下列资料申请。

- （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1份）；
- （二）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
- （三）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 （四）学历证明（复印件1份）；
- （五）体检报告（1份，相应考试大纲有要求的）。

第一百五十七条 受理：发证机关在收到申请后能够当场办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不予受理或者退回申请的决定；不能当场办理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

- （一）予以受理。对于申请资料齐全、申请人符合《特种设

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受理申请人申请。

(二)补正材料。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的,发证机关应当一次性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不予受理。发证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结果,并说明原因。

第一百五十八条 考试:申请人持受理结果到发证机关委托的考试机构报名,并按时参加考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试包括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安全管理人员只进行理论知识考试。考试实行百分制,单科成绩达到70分为合格;每科合格,评定为考试合格。考试成绩有效期1年。单科考试科目不合格者,1年内可以向原考试机构申请补考1次。两项考试不合格者或补考不合格者,应当向发证机关重新提出考核申请。

第一百五十九条 发证:发证机关应当在收到考试结果后的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证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复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在持证项目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复审申请。

(一)复审提交的资料:

-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复审申请表》(1份);
- 2.《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原件)。

(二) 复审合格的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65 岁;
2. 持证期间, 无违章作业、未发生责任事故;
3. 持证期间, 证书的聘用记录中所从事持证项目的作业时间连续中断未超过 1 年。

(三) 复审办理流程与时限: 发证机关办理复审时, 能够当场办理的, 应当当场办理完成; 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 复审不合格的, 应当说明理由。不能当场办理的, 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八部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裁量权基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发证机关: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分级实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资格认定的项目与级别包括: 射线胶片照相检测 (RT)、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 (UT)、磁粉检测 (MT)、渗透检测 (PT) 等四个项目的 I 级和 II 级。其他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实施。

第一百六十三条 发证程序: 包括申请、受理、考试和发证。

第一百六十四条 申请: 申请人在网上申请, 或者到发证机关设立的窗口提交申请, 申请资料包括:

(一) 《特种设备检测人员资格申请表》(1份);

(二) 视力证明(1份)。

第一百六十五条 受理：发证机关在收到申请后能够当场办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不予受理或者退回申请的决定；不能当场办理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

(一) 予以受理。对于申请资料齐全、申请人符合《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1-2019，以下简称《无损检测人员考规》)第十条规定的申请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受理申请人申请。

(二) 补正材料。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的，发证机关应当一次性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 不予受理。发证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结果，并说明原因。

第一百六十六条 考试：申请人持受理结果到发证机关公告的考试机构参加考试。无损检测人员的考试方式，包括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理论知识考试采用国家统一题库。

各科考试评分采用百分制，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均为70分合格。考试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科目允许在原考试机构补考1次；自受理之日起2年内未通过全部科目的，应当重新申请。

第一百六十七条 发证：发证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人的考试成绩后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证工作，并将证件信息上传到“全

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向社会公示。证件有效期为 5 年。

第一百六十八条 换证：持证人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持证项目和级别的无损检测工作，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 6 个月以前、18 个月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一）换证申请条件：申请人年龄应当不超过 65 周岁，视力满足《无损检测人员考规》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并且未违反第三十四条（六）、（七）、（八）款的规定。

（二）换证办理流程与办理时限：与首次申请取证程序相同。其中，申请人满足《无损检测人员考规》第十九条规定的，免于考试。

第十九部分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裁量权基准

第一百六十九条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七十条 发证机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第 3 号公告）授权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子项目。

第一百七十一条 许可条件：《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以下简称《许可规则》）附录 B 至 M。

第一百七十二条 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

审批发证。

第一百七十三条 申请方式：网上申请，申请单位网上填报并上传网页提示的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受理：发证机关收到申请后，能够当场办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不予受理或者退回申请补正的决定；不能当场办理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

（一）准予受理。申请单位网上填报内容齐全，发证机关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电子（或者书面）形式的《行政许可事项受理通知书》，同时在网上将相关受理信息通知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将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通知申请单位。

（二）补正材料。申请单位网上填报内容不齐全，发证机关应当出具电子（或者书面）形式的《行政许可事项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不予受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申请，并发出《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受理决定书》：

1. 申请项目不属于特种设备许可范围的；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资料被发现的；
3. 被依法吊销许可证，并且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不满三年的。

申请单位的申请已经受理，在鉴定评审之前，生产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许可子项目，应当重新提出申请，原申请与受理作废。

第一百七十五条 试生产：申请单位收到受理通知后，应当

按照《许可规则》的要求，准备试设计文件、试制造、安装的样机（样品），样机（样品）应当经自检合格，资料齐全。

第一百七十六条 鉴定评审：申请单位完成样机（样品）试生产后，应当与发证机关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商定现场鉴定评审日期。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按照《许可规则》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鉴定评审，并在网上向发证机关提交鉴定评审报告。

试生产与鉴定评审工作（含评审发现问题的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年内完成。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批发证：发证机关在收到鉴定评审报告后8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评审报告进行审批并作出相应的行政决定。鉴定评审报告结论为符合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许可证书；不符合条件的，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一百七十八条 许可证延续：许可证书有效期四年。持证单位在其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相应活动的，应当在其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的6个月以前（并且不超过12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证延续申请。许可证延续程序、要求、办理时限同上。其中持证期间有相应许可项目业绩的，不需要提供样机（样品）。

第二十部分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裁量权基准

第一百七十九条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

本法》第四十九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条 发证机关：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百八十一条 许可条件：《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以下简称《许可规则》）附录 C 和 D。

第一百八十二条 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批发证。

第一百八十三条 申请方式：网上申请，申请单位网上填报并上传网页提示的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受理：发证机关收到申请后，能够当场办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不予受理或者退回申请补正的决定；不能当场办理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

（一）准予受理。申请单位网上填报内容齐全，发证机关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电子（或者书面）形式的《行政许可事项受理通知书》，同时在网上将相关受理信息通知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将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通知申请单位。

（二）补正材料。申请单位网上填报内容不齐全，发证机关应当出具电子（或者书面）形式的《行政许可事项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不予受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申请，并发出《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受理决定书》：

1. 申请项目不属于充装许可范围的；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资料被发现的；
3. 被依法吊销许可证，并且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不满三年的。

申请单位的申请已经受理，在鉴定评审之前，充装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充装地址、设备品种、充装介质类别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原申请与受理作废。

第一百八十五条 鉴定评审：申请单位收到受理通知后，与与发证机关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商定现场鉴定评审日期。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按照《许可规则》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鉴定评审，并在网上向发证机关提交鉴定评审报告。

鉴定评审工作（含评审发现问题的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年内完成。

第一百八十六条 审批发证：发证机关在收到鉴定评审报告后8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评审报告进行审批并作出相应的行政决定。鉴定评审报告结论为符合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许可证书；不符合条件的，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一百八十七条 许可证延续：许可证书有效期四年。持证单位在其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相应活动的，应当在其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的6个月以前（并且不超过12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证延续申请。许可证延续程序、要求、办理时限同上。

第二十一部分 市场主体登记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第一百八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另行制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试行）

总体说明

本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试行），主要解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各类行政许可执法行为中对内对外文书需求。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尚在制定中，市场主体登记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另行制定。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根据权限开展行政许可执法行为时参考使用。

适用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另有规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实际需求进行适当的调整。

1. 收到材料凭据及清单
2. 行政许可事项告知书
3. 行政许可事项补正材料通知书
4. 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受理决定书
5. 行政许可事项受理通知书
6. 行政许可事项延期通知书
7.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8.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9. 行政许可事项听证告知书
10. 行政许可事项听证通知书
11. 行政许可事项听证记录
12. 行政许可事项听证公告
13. 行政许可事项决定公告
14. 询问（调查）笔录
15. 现场核查（检查）记录
16. 行政许可有关事项审批表
17. 撤销（撤回、注销）行政许可事项听证告知书
18. 撤销（撤回、注销）行政许可事项调查终结报告
19. 撤销（撤回、注销）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
20. 撤销（撤回、注销）行政许可事项公告
21. 行政许可事项处理回复函

22. 送达回执
23. 询问（调查）通知书
24. 授权委托书
25. 行政执法文书补正通知书
26. 行政许可事项集体讨论纪要
27. 行政许可事项证据目录
28. 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审核表
29. 行政许可事项协助调查函
30. 行政许可档案封面
31. 行政许可卷内文件目录
32. 行政许可档案备考表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到材料凭据及清单

编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的下列材料，本局已收到。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你提交的材料清单：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提交时间：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事项告知书

()市监()许告字()第()号

_____:

本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
的_____材料。经审查,认为_____
_____,根据
_____的规定,请你(单
位)_____。

特此告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事项补正材料通知书

()市监()许补字()第()号

_____:

 本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单位)
提交的_____申请材料。
经审查,认为_____
_____,根据
_____的规定,请你(单位)

补正如下材料:

- 1.
- 2.
- 3.
- 4.
- 5.

 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上述资
料补正后提交本局,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特此通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受理决定书

() 市监 () 许不字 () 第 () 号

_____ :

 本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单位）
提交的_____申请材料。经审查，认为_____

_____。根
据_____的规定，本局决
定不予受理。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_____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事项受理通知书

() 市监 () 许受字 () 第 () 号

_____:

本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单位)
提交的_____申请材料。经审查,认为符合_____

_____。根
据_____的规定,本局决
定予以受理。

特此通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事项延期通知书

() 市监 () 许延字 () 第 () 号

_____ :

 本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单位）
提交的_____申请。经
审查，认为_____。
_____。
_____。根
据_____的规定，本局决
定延期至_____。

 特此通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市监 () 准许字 () 第 () 号

申请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 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局提出_____行政许可申请。本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予以受理。经审查，认为_____，

根据_____的规定，本局决定：

准予_____。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市监 () 不许字 () 第 () 号

申请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 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局提出_____行政许可申请。本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予以受理。经审查，认为_____

_____，
根据_____的规定，本局
决定：不予许可。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事项听证告知书

() 市监 () 许听告字 () 第 () 号

_____ :

本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_____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机关在作出决定前,你(单位)享有听证的权利。

如你(单位)要求陈述、申辩或者听证,请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书面向本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局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特此告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事项听证通知书

() 市监 () 许听通字 () 第 () 号

_____ :

本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_____听证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机关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举行公开听证会。本次听证由_____担任听证主持人,_____担任听证员,担任记录员。

请你(单位)准时出席,并做好如下准备: 1.参加人员须携带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代理人代为参加听证的,须提交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 2.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3.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的,应事先告知本局; 4.申请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回避的,应事先告知本局并说明理由。

申请延期举行的,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本局提出,由本局决定是否延期。如无正当理由缺席,视为放弃听证权利。特此通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事项听证记录

案件名称：_____

听证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

听证主持人：_____（听证员：_____）

记录员：_____（翻译人员：_____）

申请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其他听证参加人：_____

听证过程：

记录员：（核对听证参加人）宣布听证纪律：

- （一）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 （二）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 （三）听证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退场；
- （四）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鼓掌、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听证主持人：本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向申请人送达了_____《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本次听证主持人是____，（听证员是_____），记录员是____，（翻译人员是_____）。

现告知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中的权利义务。听证参加人享有以下权利：1.有权放弃听证；2.有权申请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回避；3.有权当场提出证明自己主张的证据；4.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5.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可以对相关证据进行质证；6.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可以向到场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7.有权对听证笔录进行审核，认为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听证参加人承担以下义务：1.遵守听证纪律；2.在核实无误的听证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其他听证参加人是否申请听证主持人、记录员（听证员、翻译人员）回避？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_____

其他听证参加人：_____

听证会正式开始。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事项听证公告

()市监()听公告字()第()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本局
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对
_____申请行政许可事项举
行公开听证会，允许旁听。

特此公告。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事项决定公告

() 市监 () 公告字 () 第 () 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调查）笔录

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第__次

地点：_____

询问（调查）人：_____ 执法证号：_____

_____ 执法证号：_____

被询问（调查）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询问（调查）人：你好，我们是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已向你出示了我们的执法证件。你是否看清楚？

被询问（调查）人：_____

询问（调查）人问：我们依法就_____有关问题进行调查，请予配合。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你是否申请调查人员回避？

被询问（调查）人答：_____

询问（调查）问：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阻挠。你是否明白？

被询问（调查）人答：_____

询问（调查）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被询问（调查）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 _____ 页共 _____ 页

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核查（检查）记录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核查（检查）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核查（检查）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申请人：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_____

住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通知申请人到场情况：_____

核查（检查）人员：我们是_____的执法人员。现向你出示我们的执法证件，你是否看清楚？

申请人：_____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核查（检查）人员： _____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核查（检查）人员：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你认为我们与你（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你是否申请我们回避？

申请人： _____

现场检查情况： _____

核查（检查）人员：以上是本次现场检查（核查）的情况记录，请核对，如果属实请签名。

申请人：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出决定前，你（单位）享有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陈述、申辩或者听证，请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书面向本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规定，请你（单位）对上述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如有异议，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书面向本局提出。

本局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特此告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事项调查终结报告

因当事人涉嫌_____，
_____，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启动调查，指定_____、_____为办案人员。现已调查终结，报告如下。

当事人基本情况：_____

调查认定的事实：_____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_____，证明_____
2. _____，证明_____
3. _____，证明_____

案件性质：_____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_____

处理意见及依据：_____

调查人员（签名）：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办案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撤回、注销）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

（ ）市监（ ）撤决字（ ）第（ ）号

当事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_____

住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_____

（证据采信的理由）

（行政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撤销（撤回）决定的内容、依据以及依据选择的理由）

根据_____的规定，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告本决定信息。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撤回、注销）行政许可事项决定公告

（ ）市监（ ）公告字（ ）第（ ）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事项处理回复函

() 市监 () 许复函字 () 第 () 号

：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反映____单位
____行政许可事项涉嫌存在____行为，
现我局已调查终结。根据调查情况，我认为____
____，根
据____规定，
我局经研究，决定_____。

特此回复。

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受送达人	
送达时间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调查）通知书

（ ）市监（ ）行询通字（ ）第（ ）号

_____：
为调查了解_____，

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到_____接受询问调查。依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当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并提供与调查有关材料与信息。

请携带以下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如你（单位）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调查人员：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特此通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下列人员作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代表我（单位）
对_____一事
进行 配合调查/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其他事项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期限：_____

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委托人（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文书补正通知书

() 市监 () 书补字 () 第 () 号

_____:

本局作出的_____行政执法文书中，文字上有笔误，应予补正。现补正如下：

_____行政执法文书中_____（写明错、漏的字句及其所在页次和行数，仅限于补正文字校对等技术上的失误，不涉及对当事人权利义务、实体和程序问题的处理）现更正为_____（写明改正、补充的字句）。

特此通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行政许可事项法制审核表

许可事项名称			
承办机构			
送审时间	年 月 日	退卷时间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和建议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机构负责人意见	审核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事项协助调查函

() 市监 () 许协字 () 第 () 号

_____:

我局在办理_____一案中，因_____

_____，依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协助调查以下事项：_____

请你局在收到协助调查函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加盖公章，连同相关证据材料送我局。需要延期完成或者无法协助的，请在期限届满前告知我局。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全宗名称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档案类别	行政许可档案卷宗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承办机构	
承办日期	启动日期 年 月 日 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保管期限	
本卷共 _____ 件 _____ 页		归档号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备考表

本卷情况说明：

缺损、修改、补充、部分灭失等情况。

立卷人：

检查人：

立卷时间：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文书格式范本（试行）**

说 明

本行政检查文书格式范本（试行）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供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开展行政检查时使用。

文书格式范本中“□”表示其内容可进行勾选；选择“其他”的，还应当在随后的横线处填写具体情形。文书格式范本中的“/”表示制作文书时还应在其前后内容中进行选择，同时删去其他选项。

适用中，文书编号和制作、打印格式，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9704-2012）。

目 录

1. 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2.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3. 抽查/检查实施方案
4. 抽查/检查通知书
5. 送达回证
6. 实地核查记录表
7. 现场检查笔录
8. 询问笔录
9. 抽查/检查结果情况的通报
10. 责令改正通知书

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样式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_____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主体	实施期限	责任部门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样式

湖南省（___市___县）市场监督领域_____年度（___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
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期限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填写指南：

1.抽查计划及抽查任务编号规则：采用组合码，共分为4部分，从左至右分别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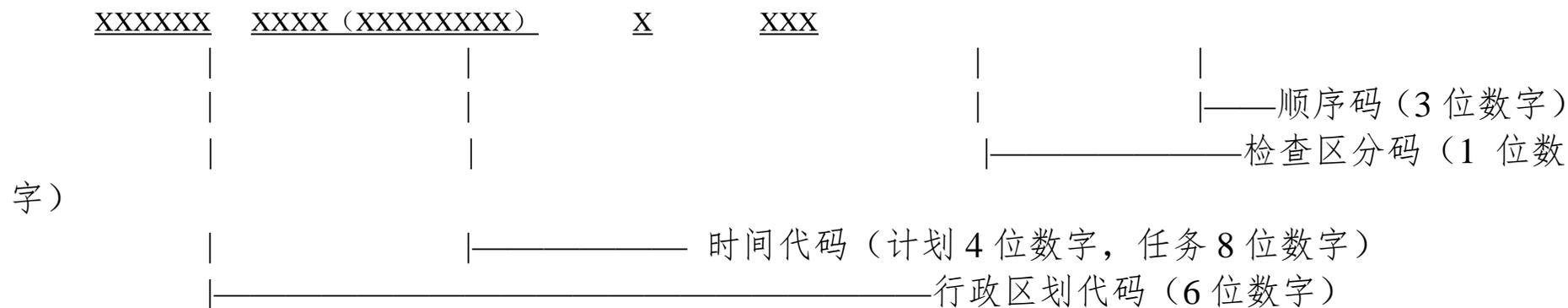
(1) 行政区划代码，用六位数字表示，湖南的行政区划代码为430000。

(2) 时间代码，抽查计划编号用四位数字表示，抽查任务编号用八位数字表示，如2020年10月30日制定抽查工作计划，抽查计划编号的时间代码为“2020”；抽查任务编号的时间代码为“20201030”。

(3) 检查区分码，用一位数字表示。“1”代表部门内专项的双随机检查，“2”代表部门内的综合双随机检查；“3”代表市场监管领域的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

(4) 顺序码，用三位数字表示，从“001”到“999”。如制定的是当年第1个抽查工作计划，顺序号则为“001”；是某一抽查工作计划的第5项抽查任务，顺序号则为“005”。

具体编码结构如下：



2.抽查计划名称：分为部门内专项抽查工作计划、部门内综合抽查工作计划、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三类。以省市场监管局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为例，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名称分别填写为“湖

南省市场监管局 2020 年度专项抽查工作计划”、“湖南省市场监管局 2020 年度综合抽查工作计划”；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名称填写为“湖南省市场监管局 2020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3.抽查任务名称：由实施主体按照实际抽查任务的内容命名。以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抽查任务为例，填写为“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检查”。

4.抽查类型：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两类。不定向抽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随机摇号抽取确定检查对象名单；定向抽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检查对象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摇号抽取确定检查对象名单。

5.抽查事项：由实施主体按照抽查事项的具体内容填写。以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制定的计划为例，填写为“‘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个抽查类别所有抽查事项”。

6.抽查对象范围：由实施主体按实际情况填写。

7.抽取比例：由实施主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结合业务开展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并填写。“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

8.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可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实际填写。

9.实施期限：为计划当年的 1—12 月，由实施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0.责任部门，发起部门，配合部门：需填写到具体实施的最小单位。以省市场监管局计划为例，责任部门需填写到具体处室。

_____ _____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查/检查实施方案

根据_____, 我局决定对_____开展抽查/检查。现制定如下具体方案:

一、抽查/检查任务

_____抽查/检查(任务名称)。

二、抽查/检查对象和比例

抽查/检查对象:_____。

抽查/检查比例:_____,本次抽取检查对象_____户。

三、抽查/检查事项和内容

(一)

(二)

(三)

四、检查机构和具体分工

五、抽查/检查工作台

通过_____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录入抽查结果，并通过_____公示。

六、抽查/检查时间

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为抽查/检查时间，____月____日前公示抽查/检查结果。

七、抽查/检查方式

采取（_____）方式进行。

八、实施抽查/检查步骤

- 一是
- 二是
- 三是

九、抽查/检查结果及处理

（一）抽查/检查结果类型

抽查/检查结果为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八种类型。

（二）公示抽查/检查结果

抽查/检查发现问题须责令改正的，自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抽查/检查结果；其他抽查/检查结果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三）后续处理

十、其他要求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查/检查通知书

_____：

根据_____，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于____年____月开展_____抽查/检查，你单位被抽取为检查对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检查内容

(一)

(二)

(三)

二、提交资料

(一)

(二)

(三)

以上送检资料，请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确认，如无相关资料，需提供情况说明并签字盖章，于____月____日前提交到_____。（依实际情况调整内容）

三、其他事项

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委托人及时与_____联

系，按时提供全部检查资料。（依实际情况调整内容）

联系人：_____

特此通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受送达人	
送达时间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记录表

被检查对象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企业许可资质 获证信息	
核查实施机关	
核查情况	
备注	

被检查对象盖章：

被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核查人（签字）：

核查时间：

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笔录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检查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检查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当事人：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_____

住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通知当事人到场情况：_____

检查人员：我们是_____的执法人员。现向你出示我们的执法证件，你是否看清楚？

当事人：_____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查人员：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页共 页

检查人员：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你认为检查人员与你（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你是否申请检查人员回避？

当事人： _____

（如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情况： _____

_____)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_____

_____)

现场检查情况： _____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检查人员：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笔录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询问人：_____ 执法证号：_____

_____ 执法证号：_____

被询问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询问人：你好，我们是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
已向你出示了我们的执法证件。你是否看清楚？

被询问人：_____

问：我们依法就_____有关问题进行调查，请予配合。
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你是否申请调查人员回避？

答：_____

问：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阻挠。你是否明白？

答：_____

被询问人：_____年__月__日

询问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 页 共 页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_____

抽查/检查结果情况的通报

_____市监通告字〔_____〕第_____号

_____:

根据_____, 我局开展了_____抽查/检查, 根据_____有关规定, 现将抽查/检查结果情况(见附件)予以通报。

特此通报。

附件: _____抽查/检查结果情况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____市监____〔____〕____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的
_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
定。依据_____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_____的
规定，_____。）

（改正内容及要求：_____）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
法向_____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